

臺北市政府 88.03.31. 府訴字第八八〇〇二六二二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七二〇九一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申報八十七年一至二月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時，將八十七年二月間開立之 MB〇八一二四七五八至 MB〇八一二四七六三號等六紙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二、六〇〇、〇〇〇元，稅額計一三〇、〇〇〇元，漏未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申報銷售額並繳納應納之營業稅，案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三〇、〇〇〇元（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繳納），並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計二六〇、〇〇〇元。訴願人對罰鍰部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七二〇九一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之漏稅額，依左列規定認定之：一、第一款至第四款，以核定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為漏稅額。」

財政部八十五年二月七日臺財稅第八五一八九四二五一號函釋：「營業人虛報進項稅額

，如經查明該虛報之稅額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調查基準日）止，實際僅虛增累積留抵稅額而尚未辦理扣抵或退稅，不發生逃漏稅款者，免按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處罰。……二、查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始得據以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追繳稅款及處罰；其漏稅額係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因虛報進項稅額而實際逃漏之稅額認定之，為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及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至有關營業人虛報進項稅額之結果，有無發生逃漏稅款，應依左列原則認定：（一）違章行為發生日至查獲日（調查基準日）以前各期之期末累積留抵稅額，如均大於或等於虛報之進項稅額者，則實際並未造成逃漏稅款，可依本部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二四四〇一號函釋規定，免按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處罰。（二）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調查基準日）以前各期之中，任何一期之期末累積留抵稅額如小於所虛報之進項稅額者，則已發生以虛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之情事，應就查獲前各期實際扣抵數予以加總計算漏稅額，按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銷貨時已依法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規定：「本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較輕者，仍得...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低限為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應以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始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並處罰。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制度稽徵機關之電腦勾稽能力眾所週知，納稅人絕無心存僥倖之理，若有短報乃係一時疏忽所造成，稅法之罰則除行為不以故意為要件外，其餘係以嚇阻故意逃漏之行為始採重罰，對於非故意之疏忽行為仍應以補稅而不罰較為公允。再者，訴願人主要為經營進出口業務，外銷係符合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一款零稅率之適用。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一—二月之營業稅申報退稅四八〇、二七八元，並無造成逃漏稅之情事，應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免予處罰。

三、卷查訴願人對前開違章事實並不否認，且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列印產出八十七年一至二月份之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北市稽士林創字第九〇八〇八八號通知調查函及訴願人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承認違章聲明書等影本各乙份附案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經營進出口業務，外銷適用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一款零稅率及八十七年一—二月之營業稅申報退稅四八〇、二七八元，並無造成逃漏稅之情事，應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三

七號解釋免予處罰等節，查依前開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所載，訴願人開立之MB0八一二四七五八至MB0八一二四七六三號等六紙統一發票，其買受人均為設籍國內之公司，且依卷附資料訴願人並未提具適用零稅率之應備文件，是其主張適用零稅率乙節不足採信。次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各期之自動報繳年檔以觀，其八十七年二月、四月及六月各期之累積留抵稅額均為零（訴願人當期均已辦理退稅）；其調查基準日（函查日）為八十七年七月三日，自違章行為發生日（八十七年三月申報）起至查獲前各期留抵稅額中，均小於所漏報之銷項稅額，是訴願人主張並無逃漏稅應予免罰乙節，亦不足採。惟查關於漏稅罰鍰倍數部分，審酌本件訴願人已開立發票，違章情節尚屬輕微，且已補繳稅款，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四之規定，原處分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要屬過重。爰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